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专项审计说明

2016 年度



**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
的专项说明**

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E10414 号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嘉陵”）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E10409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导致强调事项段的内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“二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（二）持续经营”所述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国嘉陵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为-28,910.20 万元，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26,943.30 万元，存在可能导致对中国嘉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。此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》与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——持续经营》，由于中国嘉陵连续亏损，净资产为负数，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，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、清偿债务。中国嘉陵在财务报表附注二、（二）中对相关状况及改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。我们认为中国嘉陵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。故我们对中国嘉



陵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强调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我们认为，虽然中国嘉陵目前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，但持续经营状况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。

四、强调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

未发现强调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。

五、使用目的

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嘉陵为 2016 年度报表披露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





营业执照

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他用
附件使用，不能作为正本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

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

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

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立不销定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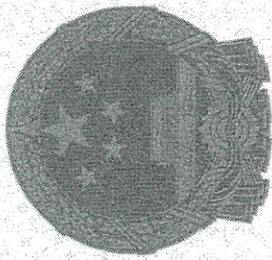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等事务中的会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

登记机关

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称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主任会计师:朱建弟

办公场所: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15楼

组织形式:特殊普通合伙制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31000006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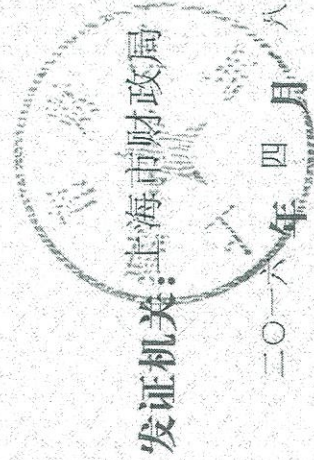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设立文号:沪财会(2000)26号(转制批文 沪财会(2010)82号)

批准设立日期:2000年6月13日(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)

证书序号: NO. 017359

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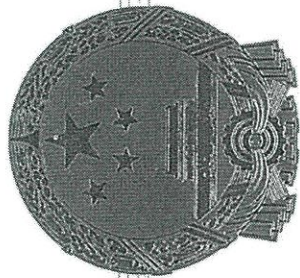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书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上海市财政局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证书序号: 000373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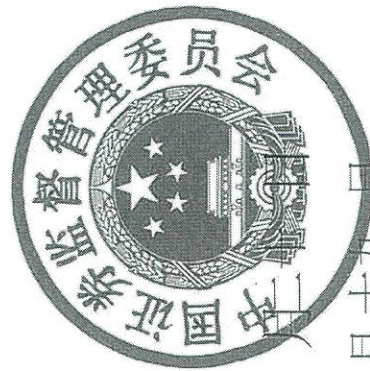
本证书复印件不能作为报告使用
本证书复印件不能作为报告使用

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, 批准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: 朱建弟



证书号: 34

发证时间: 七
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